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73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四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四龍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4行「卡式瓦斯罐3罐、黑松沙士2瓶」補充更正為「卡式瓦斯罐3罐、黑松沙士2瓶（合計新臺幣169元）」證據部分補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四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上所需，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而竊物，價值觀念偏差，其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明顯漠視他人權益，行為殊值非議；惟念被告本案犯罪手段尚稱平和，所竊財物之價值尚輕，且已發還告訴人陳豪民領回，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則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卡式瓦斯罐3罐及黑松沙士2瓶，雖為其犯罪所得，然均已返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須  
04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曾財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0 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周素秋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18 附件：

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速偵字第1365號

21 被 告 李四龍（年籍詳卷）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四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9月25日15時44分許，前往址設於高雄市○○區○○街00  
27 0號之佳鑫五金百貨，徒手竊取該店陳列於架上之卡式瓦斯  
28 罐3罐、黑松沙士2瓶，得手後未經結帳即離開店內。嗣該店  
29 店長陳豪民發覺有異，隨即清點商品並偕同警方向李四龍盤  
30 查，始悉上情，並扣得上開物品(均已發還)。

31 二、案經陳豪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證據：

03 (一)被告李四龍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04 (二)告訴人陳豪民於警詢之指訴。

05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6 表各1份。

07 (四)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2張。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09 之卡式瓦斯罐3罐、黑松沙士2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業  
10 已發還予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爰依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16 檢 察 官 曾 財 和